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書面質詢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引介二零一八年度施政方針時，本人詢問他為何向六間博企給予恆常及制度化的所得補充稅的豁免優惠，當中有何理由，尤其是關係到公共利益的理由，以致決定以恆常及制度化的方式豁免上述稅項。司長在回覆本人的提問時指，他認為博彩特別稅項已相當高，如上述的所得補充稅金額增加，便會使六間博彩承批公司的負擔過重。

第 16/2001 號法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提到，“承批公司除須繳納博彩特別稅之外，尚須繳納法律訂定之稅項、稅捐、費用及手續費”；而上述條文第二款則指“基於公共利益之原因，行政長官可暫時及例外地全部或部分豁免承批公司繳納所得補充稅”。

我們認為，博彩法律（第 16/2001 號法律）第二十八條應被理解為，當出現雙重課稅時便會訂立一項一般性的豁免，而這類豁免是恆常性的。第 16/2001 號法律第二十八條所指的，是對所得補充稅的例外豁免，這意味着立法者早已確定不會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再者，博彩稅項是否過高只是經濟財政司司長的一個意見，因此，沒有任何一間承批公司可以無須遵守現行的法律。

基於上述，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 一、 如果政府認為博彩特別稅過高，或存在雙重課稅或稅項負荷過重的情況，那麼為何政府不對已生效超過十七年的九月二十四日第 16/2001 號法律中有關博彩稅率的規定作出修改呢？

IE-2017-12-04-Coutinho (C) NC-AKI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二、第 16/2001 號法律第二十八條所指的是對所得補充稅的例外豁免，這意味着立法者早已確定不會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基於以上所述，請問是哪些因素以致無須履行法律優先的基本原則。《所得補充稅規章》是適用於所有 A 組和 B 組的納稅人，當中並無任何條款規定可向六間承批公司提供上述稅項的恆常性豁免。倘承批公司選擇按分發股息予股東/合伙人後的金額繳付所得補充稅，那麼其應繳稅項的稅率是否與其他所得補充稅的納稅人相同？
- 三、本人要提醒的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三）項及第 13/2009 號法律第六條（十五）項的規定，訂定稅務豁免的權限是屬於立法會的，因此，政府會否將有關稅項豁免的事宜，交由立法會根據其專屬權限並以法律訂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